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6年4月13日起，張啟昌先生(「張先生」)不再擔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統稱「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張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於張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溫詠宜女士(「溫女士」)已獲委任為(i)聯席公司秘書、(ii)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iii)授權代表，自2026年4月13日起生效。于鵬先生(「于先生」)將繼續留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于先生及溫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于鵬先生，37歲，於2023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于先生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後曾先後出任法務副總監及法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合規、董事會事務及企業管治事宜。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9年10月於國浩律師(廣州)事務所擔任律師，後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於北京市金杜(廣州)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自2008年9月起接受系統的法學本科及研究生教育，並於2015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于先生通過國家司法考試並於2012年9月取得法律職業資格。

溫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經理，在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溫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溫女士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並獲授予商學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 繼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委任于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於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的豁免(「現有豁免」)，有效期自張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計至2026年8月20日(「豁免期」)，條件為(i)張先生(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須在豁免期內協助于先生；(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現有豁免可被撤回。如張先生在豁免期內不再向于先生提供協助，現有豁免可被撤回。

鑑於現有豁免的條件在張先生辭任後無法再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一項新豁免（「新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於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有效期自溫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26年4月13日）起計至2026年8月20日（即現有豁免之餘下期間）（「新豁免期」），條件為：(i)溫女士（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須在新豁免期內協助于先生；(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被撤回。如溫女士在豁免期內不再向于先生提供協助，現有豁免可被撤回。

在新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應證明及獲聯交所確認于先生於新豁免期在溫女士的協助下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及履行他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無須另一次的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張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藉本機會熱烈歡迎溫女士獲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6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HUANG Jingsheng先生、劉康華先生及曹彥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蘭女士、李鐵先生及仲偉合先生。